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訴字第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渝翔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○0號

詹斐然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
號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林淑如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1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躍樂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昌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

蔡司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
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
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
轄權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
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
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
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
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如當事
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
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。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
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
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

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。惟雖離去其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等2人為夫妻關係，聲請人詹斐然雖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，惟卻與聲請人蔡渝翔共同居住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○0號，故聲請人詹斐然並無將住所設在雲林縣住址之意思。另外聲請人詹斐然現就讀於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，且子女均在嘉義市就學，聲請人詹斐然之生活全部在嘉義市，亦與雲林縣住址無關。再者，相對人曾以同一事實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對聲請人等0人提出刑事告訴，顯然相對人應知悉聲請人0人均居住於嘉義市之事實。綜上，請求本件移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以利被告應訴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起訴時，聲請人蔡渝翔之戶籍地固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○0號，然聲請人詹斐然之戶籍地在雲林縣內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2人戶籍資料附於限閱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詹斐然之住所地既在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規定本院即有管轄權。而聲請人詹斐然固主張其與聲請人蔡渝翔共同居住於嘉義市住址，目前就讀於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，且其子女均於嘉義市就學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詹斐然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為憑，惟依一般生活經驗，跨縣市求學至為平常，而經本院派警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查訪結果，聲請人詹斐然於民國115年3月29日在現場，陳稱：因先生之父逝世，故目前均住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○0號，現較少居住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等語，有職務報告在卷可憑，顯然聲請人詹斐然僅是暫居於嘉義，其在主觀

01 及客觀上仍以戶籍地即雲林縣住址為住所，並無廢止雲林縣
02 住址為住所之意思及行為，本院自應以聲請人詹斐然之戶籍
03 地即雲林縣住址為其住所地。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
04 嘉義地方法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
06 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就管轄權之
07 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，並非謂
08 被告有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併此說明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5 書記官 林芳宜